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533號

附民原告 黃郁旂

附民被告 歐栢廷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4年度金簡字第147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莊政達
法官 陳淑勤
法官 黃鏡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施茜雯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